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辦理「國際級衝浪基地建置案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4、65、65-1、66、66-1、66-2 地號等 6 筆部分土地面積 0.90585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	行 程	備註
08:30	林務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出發	搭乘公務車
09:30	集合地點：中角沙珠灣停車場	地址：新北市金山區 萬壽里 008 鄰 海興路 180-2 號
09:30~10:00	編號第 1002 保安林現場解除區域現場 勘查	
10:00~10:20	前往北觀處金山遊客中心	
10:20~11:20	報告及討論 地點：金山遊客中心 3F 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金山區 磺港里磺港路 171-2 號
11:20~12:20	賦歸	

聯絡人：林務局林政管理組許哲慈技士 (02)23515441#436，0952-864807
羅東林管處林政課洪明蕙技正 (03)9545114#157，0935-607325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辦理「國際級衝浪基地建置案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4、65、65-1、66、66-1、66-2 地號等 6 筆部分土地面積 0.90585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貳、 地點：北觀處金山遊客中心 3F 會議室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北觀處)為辦理「國際級衝浪基地建置案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內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4 地號等 6 筆部分土地面積 0.905854 公頃案，請北觀處提出簡報說明。

（二）羅東林區管理處就北觀處所提申請解除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905854 公頃土地一案，請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北觀處為辦理「國際級衝浪基地建置案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4、65、65-1、66、66-1、66-2 地號部分等 6 筆土地面積 0.905854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新北市金山區沿海地區，為防止金山區中角一帶之農地村落受風砂侵襲，於民國前 5 年 11 月 26 日告示字第 173 號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30.581493 公頃。
- 二、本案緣於衝浪運動納入 2020 東京奧運新增的 5 項比賽項目之一，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視察中角沙珠灣環境，指示中角沙珠灣擁有天然海灣地形適合衝浪運動，應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

打造為國際級衝浪基地，由交通部主政，建設提供選手最好的基地，納入基本需求及遊客服務，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教育部體育署審認推動衝浪運動及觀光等目的，規劃衝浪中心、停車場區、遊客中心、計畫道路等，申請解除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內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4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0.905854 公頃，經交通部報經行政院同意，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且無同標準第 3、4 條不得解除區域，依法得予解除，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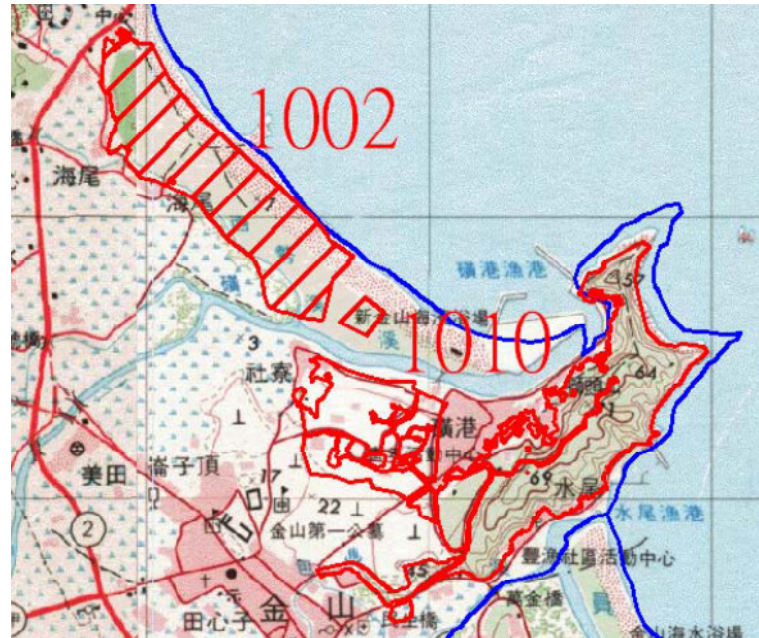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辦理「國際級衝浪基地建置案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4、65、65-1、66、66-1、66-2 地號等 6 筆部分土地面積 0.90585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本號保安林位於位於新北市金山區中角一帶，地段座落於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係為防止金山區中角一帶之農地村落風砂侵襲，於民國前 5 年 11 月 26 日告示字第 173 號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前經本局檢訂結果，以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23043 號公告仍有存置保安林之必要，現有面積共 30.581493 公頃。
- (二) 本案緣於衝浪運動納入 2020 東京奧運新增的 5 項比賽項目之一，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視察中角沙珠灣環境，指示中角沙珠灣擁有天然海灣地形適合衝浪運動，應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打造為國際級衝浪基地，由交通部主政，建設提供選手最好的基地，納入基本需求及遊客服務，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教育部體育署審認推動衝浪運動及觀光等目的，規劃衝浪中心、停車場區、遊客中心、計畫道路等，申請解除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內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4 地號內等 6 筆部分土地，面積 0.905854 公頃，經交通部報經行政院同意，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
- (三)申請解除範圍位於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臨近沙灘、海邊，現地為沙灘、廣場、停車場暨綠美化用地及步道(已向羅東處承租使用)、海岸林、水泥通道，該區域除海岸林外，已供民眾衝浪、觀光遊憩使用多年，故本案推動衝浪運動及觀光等公共設施用地，尚無礙國土保安及保安林經營，案地非屬公告水土保持特定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圖，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4 條不得解除區域。
- (四)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域為新北市金山區中角一帶，地段座落於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海拔高度分布於1~20公尺尺之間，地勢平緩。



編號第1002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置圖



編號第1002號保安林區域糾正正射影像圖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者，所有權人分別為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私有地。本號保安林海拔高度分布於1~20公尺，海岸沙丘地林相尚屬完整，依據林相表統計植生覆蓋度達82%以上，主要樹種為木麻黃、茄苳、黃槿、林投、竹類及天然闊葉樹等。

四、解除區域現況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64、65、65-1、66、66-1、66-2地號等6筆部分土地面積0.905854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一)編號第 2703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新北市境內編號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都市計畫分區	保安林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備註
金山區萬西段	64	公園用地	0.277099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金山區萬西段	65	農業區	0.328995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金山區萬西段	65-1	農業區	0.001702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金山區萬西段	66	農業區	0.191119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金山區萬西段	66-1	機關用地	0.028174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金山區萬西段	66-2	機關用地	0.078765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合計			0.905854				

(二) 解除區域空拍影像圖

新北市編號第10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地籍界
 保安林界
 解除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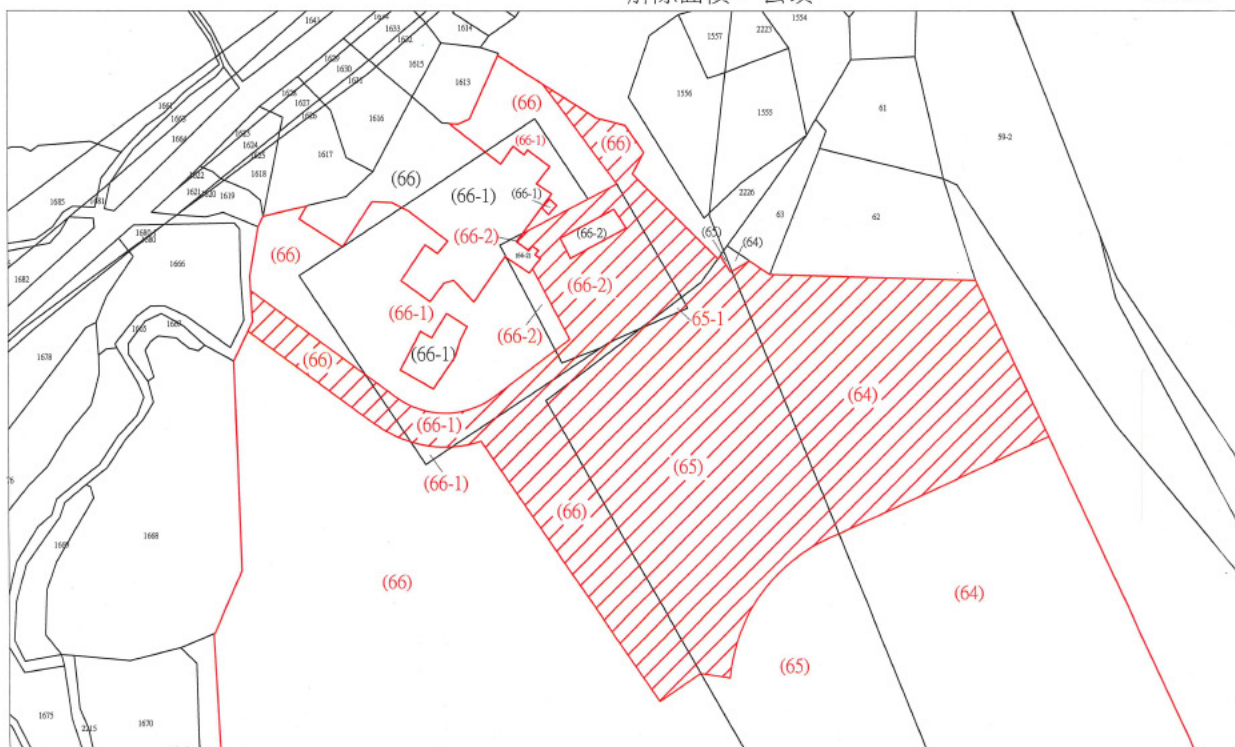
解除地號：64、65、65-1、66、66-1、66-2
 解除面積：公頃



新北市編號第10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地籍界
 保安林界
 解除區域

解除地號：64、65、65-1、66、66-1、66-2
 解除面積：公頃



(三) 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金山區萬西段 66、66-1、66-2、66-3 地號內 現況為水泥通道	金山區萬西段 64、65 地號內 現況為停車場及綠美化用地
	
金山區萬西段 64 地號內 現況為廣場用地	金山區萬西段 65 地號內 現況為步道
	
金山區萬西段 65、66 地號內 現況為天然闊葉樹林	金山區萬西段 65、66 地號內 現況為天然闊葉樹林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